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贺伟平